

长安镇、高新区市容市貌及餐饮食品 安全管理服务 I 标段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LCCG202307002D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47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149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15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镇、高新区市容市貌及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服务 I 标段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基本概况

1. 项目编号：LCCG202307002DZ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项目：长安镇、高新区市容市貌及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服务 I 标段
5. 采购内容及预算：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人
I 标段	市容市貌部分	项	1	2120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本项目共 2 个标项。本次招标为项目 I 标段，本项目 I、II 标段，中标单位不可为同一家中标单位，如中标 I 标段，则不能中标 II 标段。

服务期：2 年。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的独立法人；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3.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4. 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应参与本项目投标，报名后放弃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公司放弃投标。

四、网上报名时应填写的信息：

请根据系统提示认真填写，因填写失误而造成不能投标的，由填写人自行负责。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实行电子交易。

2.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2.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2.1.2 操作指南

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 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2.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747003274@qq.com。

2.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九、招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和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

十、业务咨询：

1. 采购人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633206 ；

机构地址：海宁市长安镇花卉小镇；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 0573-87227307（座机） 电子邮箱：/； 邮编：314400

机构地址：海宁市马桥街道经都四路 18 号恒力大厦 9 楼；

3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海宁市财政局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92037

邮政编码：314400

机构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采购人：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管理范围及内容

（一）长安镇环境秩序管理范围：北起硖许路，西至仰山路，南至 525 国道，东止桑亭路及花园路、创新路、竹山路、春澜路，约 20 平方公里，不含行政村村级道路、工业园区及社区、小区内部道路，具体范围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确认。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范围：北起海塘路、东至钱塘江、南至银海街、西止沪昆高速公路区域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不含社区、小区、综合体内部道路。具体范围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确认。

（二）环境秩序管理的日常管理：

1. 加强责任区域内道路的巡查管理，及时纠正乱设摊行为。
2. 对责任区域内道路的乱堆物料、施工维护、占道广告灯箱、沿街晾晒等影响环境秩序的反复性行为及时进行劝导整改（有记录）。
3. 对责任区域内道路的越门经营、私设广告和招牌、私拉横幅等行为，根据市综合执法局的管理要求执行。
4. 负责责任区域内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在管理时间内，管理区域中的非机动车停放需时时有人管，确保停放整齐划一。

5. 协助对人行道的非机动车不规范停放行为的劝导。

6. 对有机更新已征收区域开展 24 小时日常管控，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置。

（三）镇政府牵头建设（设置）的临时便民设摊区的日常管理：

1. 设摊区内严格按照设摊区品种、人员等相关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准入机制。
2. 设摊区严格落实规范化管理，严禁在划定的设摊区域外设摊，不得乱搭乱建、乱吊乱挂，不得擅自拉设电线等。
3. 设摊区（内、外）车辆停放秩序规范有序，落实车辆专管人员，场内确保车辆停放定点定位按统一朝向停放；场外车辆停放有序，确保道路畅通。
4. 设摊区内环境整洁有序，协助垃圾清运。
5. 严格管理与维护设摊区内的所有设施，设施维修由投标人负责。
6. 设摊区周边道路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及时纠正乱设摊行为。

（四）城际铁路车站周边的日常管理：

- 1、加强对城际铁路车站周边及沿途路段的巡查管理，及时纠正乱设摊、乱堆放、乱晾晒、越门经营、私拉横幅、派发小广告等行为。
- 2、配合做好车站车辆停放的管理工作，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导，对非机动车车主引导其至指定区域内统一朝向有序停放，并落实专管人员。
- 3、其他需要配合的管理工作。

（五）配合当地政府开展各项工作

- 1、配合全国文明镇创建等各项中心工作。
- 2、配合辖区内各类违建拆除工作。

- 3、组织人员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4、协助职能部门进行建筑垃圾临时查扣。
- 5、完成专项交办工作。

（六）其他涉及市容市貌的管理事项。

二、服务期

服务期为 2 年。

三、人员要求

1. 106 人（含管理人员 2—3 名）。具体岗位及人员安排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2. 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控制在男 43 周岁、女 40 周岁以下，其中男性管理人员比例不得少于 80%，身体健康，无残疾。

四、岗位要求

1. 要求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管理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
2. 要求必须遵守工作纪律、市综合执法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服从市综合执法局及派出机构的管理。
3. 管理人员均须职前教育后上岗。
4. 要求派遣的管理负责人及以上的骨干队员必须能按要求随时到岗，并能及时应对现场所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
5. 要求在执勤过程中，依法执勤、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对管理范围进行不间断的巡逻检查，及时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重点部位要做到专人看管。
6. 执勤时要求着装统一，佩带标志和值勤证件，做到仪表端正、着装整齐、不留长发和胡子。（服装、标志、执勤证件由投标人统一制作，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但需经市综合执法局审核通过）
7. 执勤时应振作精神，准时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旷工。当班期间全面履行工作职责，不得饮酒、吸烟，严禁赌博。
8. 前、后两班交接时，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交接工作，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
9. 投标人应对其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
10. 投标人必须安排 2-3 名管理负责人，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配合市综合执法局做好环境秩序管理等明查工作。
11. 投标人必须配备必要的硬件：巡查记录设备、巡逻车辆等。
12. 投标人必须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应急人员调配机制等。
13. 投标人必须具备内部信息化管理数字平台和巡查监督机制等。

未详之处待合同签订前，双方协商确定。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采购人组成考核小组，具体实施日常检查与考核，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小组每月对管理情况进行月度检查不少于 4 次。

（二）考核标准及分值：在考核中发现有以下情形的，按相应分值扣分：

1. 管理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佩带标志、值勤证件等，每人次扣 5 分。

2. 在工作时间从事非工作行为而影响单位形象的，利用手机、电脑等收发与工作无关信息、玩游戏、炒股等违反规定，每人次扣10分。
3. 管理人员出现脱岗现象，查实一次，扣15分。
4. 管理人员出现虚岗、串岗、私岗现象，查实一次，扣10分。
5. 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宣传、劝导、制止、引导、报告等）或其他有损形象的，查实一次，酌情扣分，上不封顶。
6. 群众反映管理人员不履职或其他有损形象的，查实一次，扣10分。
7. 临时便民设摊区管理：
 - （1）设摊区内经营品种不符合规定，发现一个，扣5分。
 - （2）设摊区通道畅通，占道经营、乱吊挂、乱堆放等发现一处扣2分；场内车辆停放整齐、有序，禁止停放区域内每发现一辆乱停车扣10分；场外车辆停放杂乱、影响交通畅通的，每发现一辆乱停车扣1分。
 - （3）设摊区内地面、公共厕所、垃圾中转房整洁干净，设施齐全。发现成堆垃圾或公共厕所、中转房保洁不到位的、相关设施缺失的，每处扣1分。
 - （4）设摊区外周边道路无未经批准的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乱设摊点单个每个扣4分，连续2个及以上乱设摊点的每个扣6分。
8. 管理区域内无未经批准的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乱设摊点单个每个扣4分，连续2个及以上乱设摊点的每个扣6分。
9. 管理区域内的乱堆物料、施工维护、占道广告灯箱、沿街晾晒等影响环境秩序的反复性行为及时进行劝导整改（有记录），无管理记录的，每一处扣5分。
10. 管理区域内越门经营、私设广告和招牌、私拉横幅的管理严格按照市综合执法局规定要求实行，违反要求的，每一处扣2分。
11. 城际铁路车站周边管理：
 - （1）城际铁路车站周边及沿线路段无设摊经营、派发广告。发现一处每次扣4分，连续2次及以上的每处扣6分。
 - （2）城际铁路车站周边及沿线路段内乱堆放、越门经营、乱晾晒、私拉横幅等影响环境秩序的反复性行为及时进行劝导整改（有记录），无管理记录的，每一处扣5分。
 - （3）城际铁路车站周边安排车辆专管人员，未安排或不作为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2. 对有机更新已征收区域管理：
 - 1、发现人员擅离职守，一次扣10分。
 - 2、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处扣3分。
 - 3、区域内出现偷盗、破坏事件未及时发现制止的，一次扣10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如及时抓获并上报的，酌情加分。
13. 其他影响市容管理工作的行为，酌情扣分。
14. 其他事项：
 - （1）上级部门检查考核或被媒体曝光扣分的，按被扣事由和被扣分数的3倍扣取考核分。
 - （2）重点路段（点位）按被扣事由和被扣分数的2倍扣取考核分。

(3) 收到群众来信、来电等其他方式表扬的，酌情加 30-100 分；

(4) 如不配合开展文明创建等中心工作，产生负面影响的，酌情扣 50-100 分；

(三) 环境秩序管理考核结果运用：

1. 月度考核：对管理范围内检查到的上述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情况酌情扣除月服务费，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作为适应期扣分不扣款，第二月起重新开始计分并扣款，扣款办法如下：

(1) 120 分以下不扣款；

(2) 120~220 分，实际总扣分×50 元/分；

(3) 220~320 分，实际总扣分×100 元/分；

(4) 320 分以上，实际总扣分×200 元/分；

2. 经考核小组检查考核连续两个月月扣分在 400 分及以上或连续三个月月扣分在 320 分以上的，采购人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工作时间：

服务时段：市容市貌管理为 6:00——22:00（遇特殊事件或安排除外），有机更新已征收区域为 24 小时全天候。具体以采购方设置岗位要求为准。

七、保险

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

职工人员在工作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中标人须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1. 人身意外保险。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 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5 万元/人），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 100%、按社保伤残等级 10 级起赔，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五险”。中标人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海宁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p>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为本工程的预付款，后按季度支付，每满三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7.5%；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p> <p>付款前采购人需审核以下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时需提供）、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第一次付款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p> <p>付款时间：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p>
安全	<p>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在供货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p>

九、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十、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633206 联系地址：海宁市长安镇花卉小镇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宁市马桥街道经都四路 18 号恒力大厦 9 楼；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27307（座机） 电子邮箱：747003274@qq.com； 邮编：314400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长安镇、高新区市容市貌及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服务 I 标段(LCCG202307002DZ)
4	最高限价	I 标段最高限价 2120 万元。
5	服务期限	2 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8	现场踏勘	<p>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p>2023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p>
10	电子标开标地点	<p>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p>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p>投标保证金：无</p>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p>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p>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p>
14	履约保证金	<p>无</p>
15	是否提供样品	<p>否。</p>
16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p>www.zjzfcg.gov.cn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p>
17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p>详见合同部分。</p>
18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19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20	中小企业说明	<p>1. 项目属性（管理类）</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城乡市容管理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21	网上注册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p>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p> <p>2.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p>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p> <p>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p> <p>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p>
22	投标说明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及时办理。</p> <p>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p> <p>4. 递交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p> <p>5. CA由投标人技术人员在公司操作并于规定时间内解锁。</p>
23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p>海宁市财政局</p> <p>联系人：沈先生</p> <p>联系电话：0573-87292037</p> <p>邮政编码：314400</p>

		机构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24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

1.2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6 提供最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1.7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8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4）；

1.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商务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5）；

2.2 针对本项目的运行机制【包括组织机构设置框架图、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的各项管理制度（如：相关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方案】；

2.3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管理区域人员配置、特点分析、管理总体设想、工作重点、每个管理区

域的特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管理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应急预案；

- 2.4 管理负责人情况表（附件 6）；
- 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 2.6 投标人各类荣誉证书、认证等证书及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 2.7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附件 8）；
- 2.8 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应资料（盖单位公章）；
- 2.9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9）；
-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0）；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管理人员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招标文件的编制和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5.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5.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5.3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予以拒收。

(六) 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10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技术响应表》；
- 2.4 《技术响应表》填写不完整；
- 2.5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而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相应认证证书或截图的；
- 2.6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7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8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10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3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 4.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
- 4.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6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说明原因的；
- 4.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4.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开启与效力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1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如有）；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

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2 对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以外的所投货物进行审查，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推荐品牌不相当的货物，予以淘汰。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商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标结束后，政采云系统宣布结果。

2.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商务分 8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分标项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 价格分 (0~2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二) 技术分 (0~65 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针对本项目的 运行机制	组织机构设置框架图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框架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评分。
2		安全管理制度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酌情评分。
3		体系认证证书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针对本项目的 总体方案	其它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的管理制度	4	根据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的认识、重点难点分析等打分。
			5	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主要对信息化管理能实现人员、上报事件、重要岗点、重点区域等指挥调度资源信息在一张电子地图上集中展示；可实时查看人员巡逻轨迹，电子围栏，自动化等功能进行完整表述。满分为 5 分；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完整、详细、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较为完整、详细、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可

			操作性的得3分，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内容缺失、较难实施的得0分。	
		5	管理制度完善，列举的管理制度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管理制度较完善，列举的管理制度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管理制度缺失，列举的管理制度有较大漏洞、泛泛而谈、无针对性的得1分。	
5		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方案的可行性酌情评分。
6		每个管理区域的特点分析、总体设想、工作重点及应对措施	5	特点分析到位、总体设想全面、工作重点突出、应对措施得力的得5分；特点分析基本到位、总体设想较全面、工作重点明确、应对措施较得力的得3分；特点分析模糊、工作重点模糊、应对措施一般的得1分。
7		区域管理人员数量及配置、班次安排、工作时间、节假日安排等情况	5	区域管理人员数量及配置合理、班次安排合理、工作时间和节假日安排合理的得5分；区域管理人员数量及配置较合理、班次安排较合理、工作时间和节假日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区域管理人员数量及配置合理性较差、班次安排合理性较差、工作时间和节假日安排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
8		管理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评分。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见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等酌情评分。
10	管理负责人配置		5	<p>管理人员：</p> <p>1. 配备市级及以上市容协查、保安管理相关有效职业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2. 具有市级及以上市容协查或保安管理获奖荣誉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模糊不清的按不利于投标人处理）</p>
			5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管理负责人的市容市貌同类项目经验酌情评分（投标人须提供的社保清单或聘用合同及相关经验证明）。

注：投标单位缺项的不得分。

（三）资信商务分（0~15分）各投标人的资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企业实力	5	根据投标人的资质、荣誉、资信等级、认证证书等情况酌情评分。

3	诚信度	3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酌情打分。
4	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 2019 年 1 月以来市容市貌同类项目单个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的以合同复印件、对应验收材料或采购人评价等资料评分(如合同尚在履行期,合同距开标日期须已履约 6 个月及以上),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5	服务承诺	5	1.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根据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本地化服务承诺等内容酌情评分。(本项 3 分)

注：投标单位缺项的不得分。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服务协议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LCCG202307002D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海财采确【 】号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长安镇、高新区市容市貌及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服务 I 标段 LCCG202307002DZ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管理人员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为本工程的预付款，后按季度支付，每满三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7.5%；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付款前采购人需审核以下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时需提供）、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第一次付款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

付款时间：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3.3.2 甲方在日常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服务质量问题时，可根据考核办法规定作扣款处理，在支付乙方每月合同金额时作相应扣除。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管理范围及内容

（一）长安镇环境秩序管理范围：北起硖许路，西至仰山路，南至 525 国道，东止桑亭路及花园路、创新路、竹山路、春澜路，约 20 平方公里，不含行政村村级道路、工业园区及社区、小区内部道路，具体范围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确认。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范围：北起海塘路、东至钱塘江、南至银海街、西止沪昆高速公路区域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不含社区、小区、综合体内部道路。具体范围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确认。

（二）环境秩序管理的日常管理：

1. 加强责任区域内道路的巡查管理，及时纠正乱设摊行为。
2. 对责任区域内道路的乱堆物料、施工维护、占道广告灯箱、沿街晾晒等影响环境秩序的反复性行为及时进行劝导整改（有记录）。
3. 对责任区域内道路的越门经营、私设广告和招牌、私拉横幅等行为，根据市综合执法局的管理要求执行。
4. 负责责任区域内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在管理时间内，管理区域中的非机动车停放需时时有人管，确保停放整齐划一。
5. 协助对人行道的非机动车不规范停放行为的劝导。
6. 对有机更新已征收区域开展 24 小时日常管控，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置。

（三）镇政府牵头建设（设置）的临时便民设摊区的日常管理：

1. 设摊区内严格按照设摊区品种、人员等相关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准入机制。
2. 设摊区严格落实规范化管理，严禁在划定的设摊区域外设摊，不得乱搭乱建、乱吊乱挂，不得擅自拉设电线等。
3. 设摊区（内、外）车辆停放秩序规范有序，落实车辆专管人员，场内确保车辆停放定点定位按统一朝向停放；场外车辆停放有序，确保道路畅通。
4. 设摊区内环境整洁有序，协助垃圾清运。
5. 严格管理与维护设摊区内的所有设施，设施维修由投标人负责。
6. 设摊区周边道路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及时纠正乱设摊行为。

（四）城际铁路车站周边的日常管理：

- 1、加强对城际铁路车站周边及沿途路段的巡查管理，及时纠正乱设摊、乱堆放、乱晾晒、越门经营、私拉横幅、派发小广告等行为。
- 2、配合做好车站车辆停放的管理工作，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导，对非机动车车主引导其至指定区域内统一朝向有序停放，并落实专管人员。
- 3、其他需要配合的管理工作。

（五）配合当地政府开展各项工作

- 1、配合全国文明镇创建等各项中心工作。
- 2、配合辖区内各类违建拆除工作。
- 3、组织人员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4、协助职能部门进行建筑垃圾临时查扣。
- 5、完成专项交办工作。

（六）其他涉及市容市貌的管理事项。

二、服务期

服务期为 2 年。

三、人员要求

1. 106 人（含管理人员 2—3 名）。具体岗位及人员安排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3. 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控制在男 43 周岁、女 40 周岁以下，其中男性管理人员比例不得少于 80%，身体健康，无残疾。

四、岗位要求

1. 要求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管理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
 2. 要求必须遵守工作纪律、市综合执法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服从市综合执法局及派出机构的管理。
 3. 管理人员均须职前教育后上岗。
 4. 要求派遣的管理负责人及以上的骨干队员必须能按要求随时到岗，并能及时应对现场所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
 5. 要求在执勤过程中，依法执勤、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对管理范围进行不间断的巡逻检查，及时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重点部位要做到专人看管。
 6. 执勤时要求着装统一，佩带标志和值勤证件，做到仪表端正、着装整齐、不留长发和胡子。（服装、标志、执勤证件由投标人统一制作，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但需经市综合执法局审核通过）
 7. 执勤时应振作精神，准时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旷工。当班期间全面履行工作职责，不得饮酒、吸烟，严禁赌博。
 8. 前、后两班交接时，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交接工作，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
 9. 投标人应对其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
 10. 投标人必须安排 2-3 名管理负责人，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配合市综合执法局做好环境秩序管理等明查工作。
 11. 投标人必须配备必要的硬件：巡查记录设备、巡逻车辆等。
 12. 投标人必须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应急人员调配机制等。
 13. 投标人必须具备内部信息化管理数字平台和巡查监督机制等。
- 未详之处待合同签订前，双方协商确定。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采购人组成考核小组，具体实施日常检查与考核，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小组每月对管理情况进行月度检查不少于 4 次。

（二）考核标准及分值：在考核中发现有以下情形的，按相应分值扣分：

1. 管理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佩带标志、值勤证件等，每人扣 5 分。
2. 在工作时间从事非工作行为而影响单位形象的，利用手机、电脑等收发与工作无关信息、玩游戏、炒股等违反规定，每人扣 10 分。
3. 管理人员出现脱岗现象，查实一次，扣 15 分。
4. 管理人员出现虚岗、串岗、私岗现象，查实一次，扣 10 分。
5. 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宣传、劝导、制止、引导、报告等）或其他有损形象的，查实一次，酌情扣分，上不封顶。
6. 群众反映管理人员不履职或其他有损形象的，查实一次，扣 10 分。
7. 临时便民设摊区管理：

(1) 设摊区内经营品种不符合规定，发现一个，扣5分。

(2) 设摊区通道畅通，占道经营、乱吊挂、乱堆放等发现一处扣2分；场内车辆停放整齐、有序，禁止停放区域内每发现一辆乱停车扣10分；场外车辆停放杂乱、影响交通畅通的，每发现一辆乱停车扣1分。

(3) 设摊区内地面、公共厕所、垃圾中转房整洁干净，设施齐全。发现成堆垃圾或公共厕所、中转房保洁不到位的、相关设施缺失的，每处扣1分。

(4) 设摊区外周边道路无未经批准的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乱设摊点单个每个扣4分，连续2个及以上乱设摊点的每个扣6分。

8. 管理区域内无未经批准的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乱设摊点单个每个扣4分，连续2个及以上乱设摊点的每个扣6分。

9. 管理区域内的乱堆物料、施工维护、占道广告灯箱、沿街晾晒等影响环境秩序的反复性行为及时进行劝导整改（有记录），无管理记录的，每一处扣5分。

10. 管理区域内越门经营、私设广告和招牌、私拉横幅的管理严格按照市综合执法局规定要求实行，违反要求的，每一处扣2分。

11. 城际铁路车站周边管理：

(1) 城际铁路车站周边及沿线路段无设摊经营、派发广告。发现一处每次扣4分，连续2次及以上的每处扣6分。

(2) 城际铁路车站周边及沿线路段内乱堆放、越门经营、乱晾晒、私拉横幅等影响环境秩序的反复性行为及时进行劝导整改（有记录），无管理记录的，每一处扣5分。

(3) 城际铁路车站周边安排车辆专管人员，未安排或不作为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2. 对有机更新已征收区域管理：

1、发现人员擅离职守，一次扣10分。

2、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处扣3分。

3、区域内出现偷盗、破坏事件未及时发现制止的，一次扣10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如及时抓获并上报的，酌情加分。

13. 其他影响市容管理工作的行为，酌情扣分。

14. 其他事项：

(1) 上级部门检查考核或被媒体曝光扣分的，按被扣事由和被扣分数的3倍扣取考核分。

(2) 重点路段（点位）按被扣事由和被扣分数的2倍扣取考核分。

(3) 收到群众来信、来电等其他方式表扬的，酌情加30-100分；

(4) 如不配合开展文明创建等中心工作，产生负面影响的，酌情扣50-100分；

(三) 环境秩序管理考核结果运用：

1. 月度考核：对管理范围内检查到的上述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情况酌情扣除月服务费，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作为适应期扣分不扣款，第二月起重新开始计分并扣款，扣款办法如下：

(1) 120分以下不扣款；

(2) 120~220分，实际总扣分×50元/分；

(3) 220~320分，实际总扣分×100元/分；

(4) 320 分以上，实际总扣分×200 元/分；

2. 经考核小组检查考核连续两个月月扣分在 400 分及以上或连续三个月月扣分在 320 分以上的，采购人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工作时间：

服务时段：市容市貌管理为 6:00——22:00（遇特殊事件或安排除外），有机更新已征收区域为 24 小时全天候。具体以采购方设置岗位要求为准。

七、保险

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

职工人员在工作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中标人须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1. 人身意外保险。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 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5 万元/人），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 100%、按社保伤残等级 10 级起赔，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五险”。中标人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海宁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提供最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6.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4）；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 标 人 声 明 书

致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为此，我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公司参加海宁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编号 HNZCCG202310DZ），属于_____；本公司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货物类；相关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3.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如对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疑问的，评审专家可进行现场网站核实，核实网址：xwqy.gsxt.gov.cn），如与该网站核实不一致的，以该网站内容为准。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若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其制造商也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5.2. 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中小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5：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评分对应表

1. 针对本项目的运行机制【包括组织机构设置框架图、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的各项管理制度（如：相关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方案】；
2.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管理区域人员配置、特点分析、管理总体设想、工作重点、每个管理区域的特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管理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应急预案；
3. 管理负责人情况表（附件 7）；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8）；
5. 投标人各类荣誉证书、认证等证书及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6.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附件 9）；
7. 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评价（盖单位公章）；
8.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源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附件 6：管理负责人情况表

管理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正在服务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区划规模	开始及完成日期	在服务中 或已完	服务质量

注：1、每表 1 人，多个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开填写；

2、管理负责人的相关证书附于本表后，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所获证书复印件；

3、表中人员须提供相应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退休人员聘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或退休人员聘用合同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0）；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10：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长安镇、高新区市容市貌及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服务 I 标段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1. 报价明细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格式自拟。

2.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清单自行编制《报价明细表》，要求详见招标需求及附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